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3 月 21 日、4 月 25 日、9 月 19 日，公司合计提前归还了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3 月 23 日、4 月 27 日、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剩余 4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